|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县科学技术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共6项）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类（共3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0400-B-00100-140622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7年9月28日 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符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属地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0400-B-00200-140622 | 对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并颁布实施) 第八条 | 1.立案责任：符合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属地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3 | 0400-B-00300-140622 |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并颁布实施）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 | 1.立案责任：符合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属地 |
| （二）行政奖励类(共1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0400-H-00100-140622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五条、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7 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 2.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材料严格核查。 3.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奖励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属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确认类(共2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0400-F-00200-140622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15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二）负责技术贸易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管理；  （三）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分析；  （四）组织、交流、发布技术信息，协调和监督技术贸易活动；  （五）负责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市场管理职责。 | | | 1.受理责任：对申请办理技术合同的企业或自然人予以确认登记。 2.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材料严格核查。 3.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15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二）负责技术贸易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管理；  （三）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分析；  （四）组织、交流、发布技术信息，协调和监督技术贸易活动；  （五）负责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市场管理职责。 | 属地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 2 | 0400-F-00100-140622 |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 | 1.《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各级政府要进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2.《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规划、资金、人才、场所等方面支持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 1.受理责任：对在企业申请的研发中心予以认定，不合格的不予认定。 2.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材料严格核查。 3.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申报企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规划、资金、人才、场所等方面支持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 属地 |